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代码：136275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通过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34号），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方案。

二、同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143,380,114股、发行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10,152,415张，以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份；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59,931,506股股份、向海正药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800万张，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